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亚先生、张胜权先生、楼岩军先生、潘爱娟女士、胡康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董事代亚先生、副总经理张胜权先生、副总经理楼岩军先生、财务总监潘爱娟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康康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3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16%。

####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潘爱娟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潘爱娟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爱娟女士已在减持计划期内减持3,000股，剩余未减持的21,420股股份将不再根据原计划进行减持。

#### 二、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亚先生、张胜权先生、楼岩军先生、胡康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三、股东减持情况

###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代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12月30日	22.0258	22.0200-22.0500	24,420	0.0160
张胜权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12月29日	22.0456	22.0000-22.1000	25,530	0.0168
楼岩军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12月31日	21.9700	21.9700	25,530	0.0168
潘爱娟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12月26日	22.0567	22.0100-22.1000	3,000	0.0020
胡康康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0日	22.0453	21.9600-22.3012	24,420	0.0160
合计			-	-	102,900	0.0675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股份来源：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包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 (三)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代亚	合计持有股份	97,680	0.0641	73,260	0.0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20	0.016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60	0.0481	73,260	0.0481
张胜权	合计持有股份	102,120	0.0670	76,590	0.0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30	0.016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90	0.0503	76,590	0.0503
楼岩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2,120	0.0670	76,590	0.0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30	0.016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590	0.0503	76,590	0.0503
潘爱娟	合计持有股份	97,680	0.0641	94,680	0.06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20	0.0160	21,420	0.0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60	0.0481	73,260	0.0481
胡康康	合计持有股份	97,680	0.0641	73,260	0.0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20	0.016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60	0.0481	73,260	0.048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2,351,200股。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代亚先生、张胜权先生、楼岩军先生、潘爱娟女士、胡康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代亚先生、张胜权先生、楼岩军先生、潘爱娟女士、胡康康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亚先生、张胜权先生、楼岩军先生、潘爱娟女士、胡康康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中，潘爱娟女士的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其余董高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代亚先生、张胜权先生、楼岩军先生、潘爱娟女士、胡康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潘爱娟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代亚先生、张胜权先生、楼岩军先生、胡康康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